

关于《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2011年9月24日，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旷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要求，依照江苏旷达的实际情况，认真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填写了《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则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并针对存在未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情况，提出了具体、可行的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

根据通知的有关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对江苏旷达编制的《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具体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核查的有关情况

2011年9月18日，保荐代表人针对江苏旷达自查的有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了沟通，明确了专项核查时间和核查范围。

2011年9月22日-23日，保荐代表人对江苏旷达进行了现场核查，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就公司自查及自查表填写的情况、整改方案的讨论和审议情况进行了交流；审阅了江苏旷达提供的材料清单，进行了相应的工作底稿收集；与公司董事长就公司内控相关事项进行了交流、沟通。

2011年9月27日，根据核查的有关情况，出具本核查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确认：

（一）江苏旷达董事会已按照通知的有关要求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的自查工作，并填写了《自查表》。

（二）江苏旷达董事会填写的《自查表》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和运行

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隐瞒、疏漏情形。

（三）江苏旷达董事会制定通过的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